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（“本集团”）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账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集团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0,023,746.08 元，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3,661,900.00 元。

2024 年本公司将根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净利润进行分配：

1. 按照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7,366,190.00 元。
2. 按照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689,776,53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末期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.5 元。

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计算拟派发的 2024 年末期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72,444,133.75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实施完成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,060,190.88 元（含税）。综上，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89,504,324.63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.32%。

若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89,504,324.63	170,601,908.75	134,936,567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470,023,746.08	496,512,201.25	411,193,683.53 ^注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 润(元)	2,550,434,350.3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 利润(元)	1,880,207,440.9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总额(元)	495,042,800.3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 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459,243,210.2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495,042,800.38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2023年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调整后的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,063,056.58元。

2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审计报告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